

富邦华一银行个人信用卡

奇瑞专项购车分期业务条款及细则

本业务息费计算方式展示和说明：

持卡人办理奇瑞专项购车分期成功后，需支付分期利息，分期利息按月计息收取，不同期数利率不同，单月利率为0%~1.44%，近似折算年化利率约为0%~17.28%（该近似折算年化利率用单利计算仅供参考，实际年化利率因选择办理的分期产品与账单日间隔、每月实际天数、还款方式等不同情况而略有差异）。

其公式为近似折算年化利率是根据持卡人现金流计算的，供持卡人评估资金成本时参考，计算公式为：

$$\text{分期本金} = \sum_{i=1}^{\text{总期数}} \frac{\text{每期应还本金及分期利息}}{(1+IRR/12)^i}, \quad IRR = \text{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单利）}$$

因持卡人选择办理的分期业务存在交易金额、交易时间、还款时间、提前结清等差异因素，可能导致实际年化利率与上述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存在差异。

若持卡人要对已经成功办理的专项汽车分期业务提前清偿未偿还的分期款项，须致电本行 24 小时客服热线+86-21-962811 进行申请，申请通过后须一次性偿还剩余未偿还的本金，同时将额外收取分期剩余本金 3%的提前还款违约金，

已收取的分期利息不退还。对于已成功申请提前还款的分期交易，无法撤销提前还款申请。

第一条 在向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申请办理专项购车分期业务（简称“本业务”）之前，请仔细阅读《富邦华一银行个人信用卡奇瑞专项购车分期业务条款及细则》（包括对其不时进行的修改和补充，简称“本条款及细则”），尤其是通过加粗标注的条款。如对本条款及细则有疑问的，应在申请本业务前致电本行信用卡24小时客服热线+86-21-962811进行详细询问和了解。

第二条 专项购车分期业务，是本行向申请人提供的一种依托信用卡开展的专项消费信贷服务。申请人因专项购车分期的需求首次向本行申请办理本业务，经本行核发专项购车分期信用卡。因本业务而核发的卡片为银联品牌人民币信用卡，不支持除本业务外的透支消费、刷卡、转账或预借现金功能，不设附属卡。本行为专项购车分期信用卡持卡人（简称“持卡人”）设定购车分期专项额度（以下简称“专项额度”）。

第三条 持卡人可通过线上授权的方式发起支付指令，将购车分期款项支付至指定厂商账户内，并由持卡人按照与本行事先约定的期数自动完成分期，分期偿还本金和分期利

息，每期分期本金与分期利息将计入当期分期卡账单。

第四条 持卡人申请的购车分期款项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元，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超过持卡人的专项额度；本行专项购车分期信用卡仅支持通过人民币账户进行专项购车分期。

第五条 业务流程

申请本业务的持卡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本行指定渠道购车并签订购车合同的持卡人，线上确认《富邦华一银行个人信用卡奇瑞专项购车分期申请确认表》（附件 1），并按照本行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申请办理本业务。

（二）专项额度以人民币 100 元为单位递增，最高为人民币 50,000 元（含），专项额度不可循环使用。

（三）持卡人申请的专项额度仅限约定场景使用，不得用于以下用途：

- 1、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
- 2、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产品、资产管理产品、购买投资性贵金属和其他股本权益性投资；
- 3、购房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
- 4、非法借贷、非法集资；
- 5、生产经营性用途；
- 6、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用途。

（四）持卡人多个信用卡账户授信额度、各种分期付款授信额度、附属卡授信额度、现金提取额度等，受本行对持卡人设定的总授信额度上限控制。持卡人申请办理本业务是否通过及专项额度的批核以本行综合评估结果为准。

（五）申请卡片激活，持卡人须授权本行以受托支付的方式向指定厂商划付款项，款项到账时间以系统处理时间为准。

（六）持卡人须留存相关交易凭证信息（包括相关消费凭证、本行认可的发票、收据、购车合同、保单等）以供本行备查，如持卡人无法配合提供有效凭证，本行有权要求持卡人提前结清分期款项，并有权要求持卡人承担信用卡专项购车分期提前还款违约金（简称“分期提前还款违约金”；分期提前还款违约金=持卡人分期剩余本金*3%）。

（七）专项购车分期一经成功办理，不可变更，持卡人不能对已成功分期金额和期数进行修改；对于已经进行分期付款的交易，将无法对各期分期金额再次申请分期付款。

（八）单次申请的专项额度仅限使用一次，若持卡人需再次使用专项额度办理专项购车分期，需结清分期款项后重新申请。

第六条 使用、收费及还款

（一）持卡人申请本业务，可选择分期的期数为 12 期、24 期、36 期、48 期，每个自然月为一期。

若您选择的是定额贷分期产品（仅支持固定额度分期），分期利息按期收取，具体标准利率表如下：

分期利率		
分期期数	每期利率	近似折算年化利率
36 期	0.39%	8.74%

若您选择的是常规分期产品（非固定分期额度），分期利息按期收取，具体标准分期利率表如下：

分期利率		
分期期数	每期利率	近似折算年化利率
12 期	0.41%	8.96%
24 期	0.4%	8.96%
36 期	0.4%	8.95%
48 期	0.42%	9.31%

分期利率以持卡人申请办理本业务时本行告知或办理渠道提示为准。本行在按监管机构要求完成分期利率公告等必要手续后，可调整利率；调整后的利率，本行将在富邦华一银行官网（www.fubonchina.com）或其他官方渠道进行展示。

（二）分期示例：持卡人的本期账单日为 8 月 15 日，到期还款日为 9 月 5 日，若持卡人在 8 月 10 日进行专项消费 30,000 元，并完成专项购车分期，第一期应还本金及利息在账单日 8 月 15 日分摊入账，并从 8 月份账单开始偿还

分期金额，具体每期的利率和每期应偿还金额如下表：

分期总金额 (元)	分期期数	每期利率	每期应还本金 (元)	每期利息 (元)	每期应还总金额 (元)
30000	12 期	0.41%	2500	123	2623
	24 期	0.40%	1250	120	1370
	36 期	0.40%	833.33	120	953.33
	48 期	0.42%	625	126	751
定额贷 28000	36 期	0.39%	777.78	109.2	886.98

示例为试算结果，实际每期应还金额以账单金额为准。

（三）每期应还本金=分期总金额÷分期期数（四舍五入精确到分），并逐账单周期计入持卡人人民币账户；

分期总利息=分期总金额*对应期数的每期利率*分期期数（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每期利息=分期总金额*单月分期利率（四舍五入精确到分），并逐账单周期计入持卡人人民币账户。

实际计算结果以入账金额为准,利息一经收取，不予退

还。

（四）每期还款本金依持卡人选择并经本行批准同意的分期付款期数平均分摊。利息依分期付款期数而定，按账单收取。

（五）已成功办理专项购车分期的持卡人，若按期偿还信用卡当期应还款后仍有溢缴款项，该款项不会提前清偿下期专项购车分期应还本金和利息。该款项将在下一期账单日，自动抵扣当期账单应还款项。

（六）专项购车分期业务的每期应还本金和利息均不计算积分。

（七）对因持卡人要求退货等导致的购车分期交易撤销情况，持卡人应当与厂商协商一致并立即通知本行，由厂商将分期款项原路退回本行账户，并由本行为持卡人取消分期。

第七条 风险揭示和违约责任

（一）如持卡人办理专项奇瑞购车分期成功后，每期应还本金和每期利息将从分期后最近一期账单起同时列入账单，逐期在账单日入账，并 100%计入最低还款额中。如因持卡人未及时全额还款导致的违约金、利息需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二）若持卡人在还款期内要求将个人信用卡账户注销，视为持卡人申请提前清偿分期款项，则已成功办理的专项购车分期业务中尚未偿还的分期款项须一次性清偿，

同时持卡人还需额外支付分期提前还款违约金。

（三）若持卡人在还款期内发生或被发现擅自转让、赠与、抵押、质押、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车辆的，本行有权要求持卡人就已成功办理的专项购车分期业务中尚未偿还的分期款项一次性清偿，并同时本行有权要求持卡人额外支付分期提前还款违约金。

（四）持卡人的信用卡账户若在分期付款期间由于账户被冻结等任何原因变为状态不正常，导致该账户不再适合进行分期付款业务，该笔分期付款业务的所有剩余未还部分将于发生上述情况之时视为全部到期，持卡人应当一次性偿还全部剩余分期付款的本金、利息及违约金。

第八条 其他规则

本行不允许任何违法交易、不良信用卡账户、状态非正常的信用卡账户。本行保留因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持卡人有任何舞弊、欺诈或非真实交易的情形；信用卡由于被取消、管制、终止、已经过期并不被续期等原因变为非正常状态；持卡人缴款延滞；持卡人身故；持卡人违反了本行领用合约、章程、本条款及细则中的任何规定，或发生本行认为有损持卡人信用的状况等）认为有必要提前终止本业务的权利。

第九条 本条款及细则为《富邦华一银行个人信用卡章程》（包括对其不时进行的修改和补充，简称“章程”）及《富邦华一银行个人信用卡领用合约》（包括对其不时进行的修

改和补充，简称“领用合约”）的补充，并且仅适用于专项购车分期业务。除非在本条款及细则中另有定义或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本条款及细则项下提及的相关名词术语应具有章程和领用合约中赋予的含义。本条款及细则未尽事项依据章程、领用合约、银行业务规定及金融惯例、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持卡人在本行分期办理页面中点击确认“我已阅读并知晓《专项汽车分期付款业务条款与细则》”即为签署本条款与细则，若为线下签署，则签署即为生效；持卡人应妥善管理自己的账户密码、短信验证码等重要信息，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持卡人登入本行分期办理页面的方式为各方认可的身份认证方式，凡通过该身份认证方式后的操作均视为持卡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所为，持卡人承诺对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本行将提前公告或通知持卡人本条款及细则的修改，并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富邦华一银行网站公告、对账单告知、电子邮件告知、短信通知等一种或多种方式事先将此等修改通知持卡人，该等变更自公告或通知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持卡人有权在公告期内选择是否同意该等变更。如持卡人不接受该等变更，持卡人应在公告或通知中载明的生效日前终止使用分期卡，并一次性偿还全部剩余分期款项的本金及相关费用，

否则视为持卡人同意该等变更，变更后的内容对持卡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持卡人：

年 月 日

附件 1

富邦华一银行个人信用卡奇瑞专项购车分期申请确认表

分期申请信息（申请人确认）					
申请人姓名：			实名联系手机号：		
身份证号码：					
申请分期 总 金 额 (元)	申请分期 期数	每期 利率	每期应还本 金（元）	每期利息 （元）	每期应还总 金额（元）
温馨提示：实际计算结果以系统入账金额为准。 指定厂商收款账号： 账号：79430188000342102 户名：奇瑞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营业部 应本人之申请，若贵行同意向本人发放上述分期款项，本人同意并授权于富邦华一银行将款项划付至指定厂商。本人已仔细阅读《富邦华一银行个人信用卡奇瑞专项购车分期业务条款及细则》的全部内容，承诺在本申请表中提供的所有个人信息均真实准确，并同意授权富邦华一银行为信用卡奇瑞专项购车分期业务之需处理本人的个人信息。若本人在还款期内发生或被发现擅自转让、赠与、抵押、质押、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车辆的，贵行有权要求本人就已成功办理的专项购车分期业务中尚未偿还的分期款项一次性清偿，并同时贵行有权要求本人额外支付分期提前还款违约金。 申请人确认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